

本地女性權益大事概覽

年份	事件
1921	· 香港大學取錄首位女學生
1932	· 香港首間嬰兒福利診所（後改名為母嬰健康院）成立
1938	· 廢除「妹仔」制度（蓄婢制度）
1949	· 首位女性獲委任為警務副督察
1966	· 首位女性獲委任為立法局議員
1971	· 通過婚姻制度改革及相關條例：禁止納妾，並承認婦女承繼遺產的權利 · 為女童和男童提供六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 · 通過《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兒子和女兒就其父/母親的遺產享有同等權利
1972	· 實施《已婚者地位條例》：已婚婦女有權擁有物業，而且可以提出起訴或被他人起訴 · 通過《婚姻訴訟條例》：妻子可與丈夫一樣，基於其婚姻已無法挽救而申請離婚
1973	· 通過《侵害人身罪（修訂）條例》：將兩名註冊醫生證明，繼續懷孕會對孕婦生命所構成的危險或對其身心健康所造成的損害比終止懷孕為大時，可進行合法墮胎
1975	· 女性公務員與男性公務員獲享同等薪酬
1976	· 首位女性獲委任為行政局議員
1978	· 實施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 · 通過《刑事罪行（修訂）條例》：強姦案受害者身分免被公開 · 立法管制賣淫活動，但個別娼妓與其顧客進行性活動則不屬違法
1979	· 《刑事罪行（修訂）條例》延展至保護非禮案受害者身分免被公開 · 首位女性獲委任為政府部門首長
1981	· 通過《僱傭（修訂）條例》：婦女獲享十週的有薪分娩假期，產假薪酬相等於僱員正常工資的三分之二 · 女性公務員婚後仍享有與男性公務員相同的服務條件
1982	· 五位女性於首屆區議會選舉中當選
1984	· 首五位香港女性傷殘運動員於傷殘人士奧運會取得金牌
1986	· 通過《家庭暴力條例》：賦予受害人申請禁制令的權利，防止受到騷擾或禁止施虐者返回婚姻住所 · 首位女性獲委任為地方法院法官
1987	· 首位女性獲委任為政府司級公務員

本地女性權益大事概覽

年份 事件

- 1990 • 通過《稅務(修訂)條例》：列明已婚婦女有權獨立處理稅務，並刪除把「個人」界定為不包括已婚婦女，除非該婦女並非與丈夫共同生活的條文
- 1991 • 首位女性候選人於首次立法局直選中當選
• 立法局成立臨時工作小組，研究設立婦女事務委員會的需要
- 1992 • 立法局通過動議，促請政府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引入香港
- 1993 • 首位女性獲委任為布政司
- 1994 • 通過《新界土地(豁免)條例》：賦予新界的女性原居民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仍可享有土地繼承權
- 1995 • 通過《性別歧視條例》：列明與性別、婚姻狀況和懷孕有關的性騷擾和歧視均屬違法
• 在北京舉行的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了《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動綱要》，香港多個婦女團體出席了是次大會
- 1996 • 平等機會委員會成立
• 引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首位香港女性運動員奪得第一面奧運會金牌
- 1997 • 制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列明歧視具有家庭崗位（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責任）的人士屬違法行為
• 首位女性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
• 首位女性獲選為臨時立法會主席
- 1998 • 首位女性當選為立法會主席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首份報告
- 1999 •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其中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處理婦女事務的中央機關
- 2000 • 政務司司長公布政府有意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
• 修訂《證據條例》，廢除性暴力案件中的性證規則
- 2001 • 婦女事務委員會正式成立
- 2002 •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清楚訂明婚內強姦屬刑事罪行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了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在各政策範疇逐步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即在制定法例、公共政策和措施時，考慮女性和男性的觀點和需要
- 2004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第二次報告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了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定下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男性或女性成員所占的比例最低為25%
- 2005 • 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團參加在北京舉行的紀念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十周年會議